

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内蒙古紫裕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7-202511011675

合同金额(元)：201402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零壹仟肆佰零贰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土地评估服务

基础单价：335670.00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：60.00% 报价单价：201402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201402.00元

服务内容：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服务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按照1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18508—2014），2.《国土资源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，3.《土地估价报告规范格式》（2014），4.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》，5.《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（试

行)》等规程、规范的要求完成伊金霍洛旗范围内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、变更容积率变更用途补交地价价款、划拔用地转出让用地补交地价款、收回土地使用权价格等各种评估

四、付款期限

经甲方和乙方协商，甲方在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，于年底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付清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如果甲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- 2、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该合同生效。乙方将合格成果交付甲方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，该合同自动失效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孙子斌

甲方联系人: 孙子斌

联系电话: 18648686633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郝晓娥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
银行行号: 308191036000

银行账号: 471900088010333

乙方联系人: 郝晓娥

联系电话: 15148084125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